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纳（公民身份号码：429005199111017964）、吴刚（公民身份号码：41152219880105309X）：本院受理原告海南大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纳、吴刚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渝0101民初22820号】，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纳、吴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大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付8082.75元及利息（以3745.96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6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4336.79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20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刘纳、吴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大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450元；三、驳回原告海南大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原告海南大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支出为准），均由被告刘纳、吴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